

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

天健函〔2022〕7-29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科技公司）自2022年8月2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是否发生重大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我们已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达志科技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汇报如下。

一、我们审计了达志科技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366号、天健审〔2021〕7-435号、天健审〔2022〕7-130号）。在上述期间的重大事项，达志科技公司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

二、经办达志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业务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出现。

三、达志科技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达志科技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五、达志科技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达志科技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七、达志科技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第1页共6页

八、达志科技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之日（2022年8月2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了以下关联交易：

1.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鼎芯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提交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除下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收到警示函外，经办本次业务的川财证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在会后事项期间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川财证券受到不属于重大事项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2022年11月25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川财证券存在债券承销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个别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管理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到位等问题。前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七条、第五十二条，《证

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三条、第六十一条，《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川财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经核查，川财证券收到的上述警示函属于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影响证券保荐主承销资格；上述监管措施不涉及公司本次保荐主承销项目人员；上述监管措施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且不构成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经办律师朱帅栋律师因从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离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签字保荐代表人、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未发生更换。

十、达志科技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一、达志科技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达志科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潜在纠纷。

十二、达志科技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达志科技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达志科技公司没有发生影响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达志科技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达志科技公司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六、达志科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七、达志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拟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

公司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即发行股份数由 33,245,844 股调减为 13,560,804 股，发行价格仍为 22.86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由约 76,000.00 万元调整为约 31,000.00 万元，调整情况主要如下：

（一）发行数量

1.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公司计算后取整百位数后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 76,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22.86 元/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33,245,844 股，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公司计算后取整百位数后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 31,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22.86 元/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13,560,804 股，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向

1.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 7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	50,623	4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31,000	31,000
合 计		81,623	76,000

2.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 3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31,000.00	31,000.00
合 计		31,000.00	31,000.00

综上，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

十八、达志科技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自公司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之日（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及《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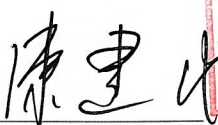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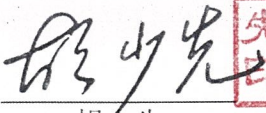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彭宗显


陈建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